


## 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格式

企业名称(盖章)  全南福顺纸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60729051607726L

报告时间: 2022 年 10 月 11 日

## 填报注意事项

1. 报告中使用的语言、文字应简明、扼要，以易于公众理解的语言进行表述，同时突出说明事件相关有效信息，其他与本事件无关的信息不需填报。

2. 文字表述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客观，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，不得含有夸大、欺诈、误导或内容不准确、不客观的词句。

3. 使用的术语，以及排放量、毒性等较为重要数据选择的监测、核算等相关方法，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等方面规定和行业规范、行业惯例等方面约定。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，应当说明具体选取的方法和选取理由。

4. 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，重量单位、体积单位、浓度单位、强度单位、毒性单位、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，应使用符合国内标准和计量习惯的单位。

5.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批复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司法判决书等法律文书与重要文件，可以图片形式上传。

6. 正文中，需填报较多内容的，可以附件形式补充说明。

7. 报告中涉及的图片、照片等应当能够全面、准确、有效地描述被说明对象的相关情况，并保证清晰、完整；所附照片、图片原则上每张不超过 2M。

## 企业负责人声明

陈增辉（企业负责人）保证本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企业负责人：陈增辉  
(企业/单位盖章) 2022年10月11日



## 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

刘志春（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）保证本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：刘志春  
2022年10月11日



## 1. 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全南福顺纸制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陈增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60729051607726L
排污许可证编号	91360729051607726L001P
注册地址	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天龙公司小叶栋工业分场
生产地址	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天龙公司小叶栋工业分场
行业类别	纸制品加工
企业联系人	刘志春
联系方式	13973509265
企业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企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体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市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债企业
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注：企业性质栏可多选。

## 2. 具体事项

### 2.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

一、本企业新获得（变更）排污许可证（生态环境行政许可）

二、批复机关为：赣州市生态环境局

三、批复文件文号为：913607297056928018001V

四、批复时间为2022年7月9日

五、批复原文内容。

排污许可证二维码可查看排污许可证正本及副本，二维码



如下：



# 排污许可证

证书编号：91360729051607726L001P

单位名称：全南福顺纸制品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天龙公司小叶茶工业分场

法定代表人：陈增辉
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天龙公司小叶茶工业分场

行业类别：机制纸及纸板制造，锅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729051607726L

有效期限：自 202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止



发证机关：（盖章）赣州市生态环境局

发证日期：2021 年 04 月 09 日

排污许可证  
副本  
第一册



证书编号：91360729051607726L001P

单位名称：全南福顺纸制品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天龙公司小叶茶工业分场

行业类别：机制纸及纸板制造，锅炉
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天龙公司小叶茶工业分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729051607726L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陈增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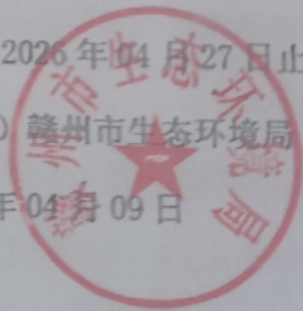
技术负责人：陈增辉

固定电话：18870761159 移动电话：18870761159

有效期限：自 2021 年 04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止

发证机关：（公章）赣州市生态环境局

发证日期：2021 年 04 月 09 日



## **2.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**

本企业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## **2.3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**

本企业未受到司法机关下达的司法判决书。

## **2.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**

本企业未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。

## **2.5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**

本企业未发生生态环境突发事件。

## **2.6 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**

本企业无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。